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乌拉圭公司债权、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拟转让债权、股权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2023年末作出退出牛肉产业的决定并出售在乌拉圭的子公司,至目前尚遗留下列事项未解决:

1、债权:因停产原因,部分未供货,截至2025年末,乌拉圭RONDATEL S.A.（以下简称"22厂"）、LIRTIX S.A.（以下简称"177厂"）合计欠本公司货款6,344,677.85美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浙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商贸",曾用名: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与22厂、177厂签署协议,约定上述债权展期,最迟交货日期至2026年12月31日。若到期无法交货,则剩余部分以银行存款偿还。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为上述债权的回收提供担保,已于2024年12月31日将人民币45,611,254.60元（按当日汇率折算6,344,677.85美元）支付至本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展期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债权债务展期暨大股东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4）。

2、股权:LORSINAL S.A.（以下简称"224厂"）为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香港"）与长嘉恒泰（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嘉恒泰"）各持50%股权的公司。受困于资金,该厂于2023年11月停产至今,期间另一股东长嘉恒泰累计投入资金1200万美元,用于解决对牛户和银行的欠款等。根据长嘉恒泰的测算,为实现复产及后续经营需要,仍需继续投入资金1000万美元。

3、担保:本公司于2020年对22厂、177厂与上海靓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靓祥"）《采购合作协议》交易项下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450万美元为限的担保。本公司已将两厂股权出售,后因22厂欠款被上海靓祥提起仲裁,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1）22厂向上海靓祥返还预付款5,229,898.13美元及暂计至2024年1月27日的资金占用费942,550.86美元,并支付以4,500,000美元为基数,以年利率9.6%为标准,自2024年1月28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2）本公司在450万美元范围内对22厂前述第（1）项下负担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公司和22厂向上海靓祥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万元,支付仲裁费人民币687,457元。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上海靓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纠纷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4）。

（二）本次交易

本公司已明确退出牛肉产业经营,经公司认真研究,拟将上述债权和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由大连和升承继后与长嘉恒泰共同研究解决乌拉圭三家公司遗留问题和推进其经营发展,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关联关系说明

大连和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担任大连和升董事,韩东丰先生为关联董事。

2、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文锋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与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大连和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权结构:王文锋持有90%股权、袁义祥持有10%股权。

实际控制人:王文锋

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升集团成立于2007年,主要从事企业、实业及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近三年来公司业务发展稳定。

大连和升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5,758,259.73	1,896,453,372.10
净利润	347,416,071.15	-199,345,390.02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	2,851,363,061.95	3,431,691,153.73

3、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大连和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控制下企业。本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同时担任大连和升董事,大连和升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大连和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转让股权

1、交易标的:本公司的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224厂50%股权。

公司名称:LORSINAL S.A.

实收资本:一亿乌拉圭比索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9日

注册地址:乌拉圭卡米诺梅利利亚10270号（Camino Melilla 10270,Uruguay）

主营业务:为乌拉圭当地市场或国外提供屠杀、屠宰、加工牛肉、牛肉产品、牛肉内脏或牛肉的副产品。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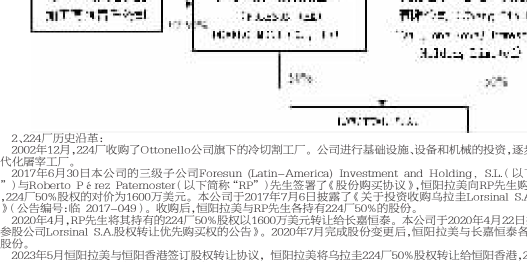

2、224厂历史沿革:

2002年12月,224厂收购了Ottonello公司旗下的冷切割工厂。公司进行基础设施、设备和机械的投资,逐步将工厂改造为现代化屠宰工厂。

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三级子公司Foresun (Latin-America) Investment and Holding, S.L.（以下简称"恒阳拉美"）与Roberto Pérez Paternoster（以下简称"RP"）先生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恒阳拉美向RP先生购买224厂50%股权,224厂50%股权的对价为1600万美元。本公司于2017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投资收购乌拉圭Lorsinal S.A.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9）。收购后,恒阳拉美与RP先生各持有224厂50%的股份。

2020年4月,RP先生将其持有的224厂50%股权以1600万美元转让给长嘉恒泰。本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Lorsinal S.A.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2020年7月完成股份变更后,恒阳拉美与长嘉恒泰各持有224厂50%的股份。

2023年5月恒阳拉美与恒阳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恒阳拉美将乌拉圭224厂50%股权转让给恒阳香港,2023年12月乌拉圭央行正式受理,并于2024年1月4日224厂完成股权转让央行备案工作。

3、运营情况:受困于资金,该厂于2023年11月停产至今。2024年5月,224厂收到债权人向当地法院申请224厂破产的文件,股东长嘉恒泰进行了庭下合解的努力, 并提出股东共同进行财务资助的要求, 之后长嘉恒泰累计向224厂支付资金1200万美元,用于解决对牛户和银行的欠款等。根据长嘉恒泰的测算,为实现复产及后续经营需要,仍需继续投入资金1000万美元。本公司因确定退出牛肉产业,未予提供财务资助等支持。

4、考虑224厂现状,其已无资产评估价值及意义,故本次交易未进行股权价值评估事宜。

5、本公司历史上就同一标的进行方向相反交易的,反向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合理性:本公司收购224厂股权为当时前大股东筹划公司向牛肉产业转型发展,之后由于前大股东发生财务危机国内业务停止,无力与本公司协同推进向牛肉产业转型发展的战略。现大股东大连和升入主公司以来,积极协助公司解决前大股东时期的历史遗留问题。面对乌拉圭投资企业持续多年亏损局面,公司于2024年出售了乌拉圭子公司,选择退出牛肉产业。224厂作为参股企业,受困于资金问题,于2023年11月停产至今,出售224厂股权,公司将不再参与牛业经营。鉴于224厂停产时间较长、账面资产已为负值且亏损较大,复产需要较大资金投入,结合公司退出牛业经营的战略定位,决定本次出售。鉴于224厂已资不抵债,本次交易确定以一美元价格定价。

6、财务数据情况:

224厂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美元）

	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70,833.00	16,216,936.00
负债总额	29,266,818.00	29,471,142.00
应收款项总额	1,005,093.00	1,156,983.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13,395,985.00	-13,254,206.00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44.00	503.00
营业利润	-314,724.00	-3,356,799.00
净利润	-141,779.00	-3,548,77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68	-13,691.92

7、224厂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8、权属:恒阳香港持有的224厂5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该股权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9、224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二）拟转让债权

1、截至2025年末, 22厂、177厂合计欠本公司货款6,344,677.85美元。

2、本公司于2020年对22厂、177厂与上海靓祥《采购合作协议》交易项下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450万美元为限的担保。后因22厂欠款被上海靓祥提起仲裁,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1）22厂向上海靓祥返还预付款5,229,898.13美元及暂计至2024年1月27日的资金占用费942,550.86美元,并支付以4,500,000美元为基数,以年利率9.6%为标准,自2024年1月28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2）本公司在450万美元范围内对22厂前述第（1）项下负担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公司和22厂向上海靓祥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万元,支付仲裁费人民币687,457元。此担保事项,22厂无力支付,上海靓祥申请对本公司强制执行,2025年7月本公司与上海靓祥达成和解,和解期满,面临对方再次提起执行。目前该债权由供销冷链物流（南通）有限公司持有,经本公司与其协商,拟达成和解,和解后将形成本公司对22厂债权。一并将此债权转至大连和升,由大连和升与22厂解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出售224厂50%股权价格的制定依据:鉴于224厂已资不抵债、净资产为负值状况,双方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为1美元。

2、出售22厂、177厂欠本公司货款形成债权的价格制定依据:与欠款等值。

3、出售因22厂担保案拟形成债权的价格制定依据:与和解协议约定的欠款等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转让人）:新大洲（浙江）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受让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人）:Rondatel S.A.

丁方（债务人）:LIRTIX S.A.

鉴于:

(A)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甲方因业务往来对丙方享有债权货款,金额为6,144,477.85美元,对丁方享有债权货款,金额为200,200.00美元,合计金额为6,344,677.85美元。甲方、丙方、丁方签署了债权展期协议,约定最迟交货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B) 乙方为上述债权的回收提供担保,已于2024年12月31日将人民币45,611,254.60元（按当日汇率折算6,344,677.85美元）支付至甲方。

甲、乙、丙、丁四方依法达成如下债权转让协议:

1、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对丙方、丁方享有债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行使,乙方按照本协议向丙方、丁方主张债权,丙方、丁方将直接向乙方偿还债务。

2、甲方承诺转让的债权系合法有效的债权,其有权实施本协议下的债权转让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丙方、丁方承诺将按约定向乙方偿还债务,经乙方同意,可采用现金或其他方式。

4、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致使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等责任,违约方须向另一方进行赔偿。

5、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向丙方、丁方主张上述债权。

6、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7、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二）《有关买卖LORSINAL S.A.的50%股权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控制下主体）(以下简称"买方")

恒陽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FORESUN (HK) DEVELOPMENT CO., LIMITED (以下简称"卖方")

鉴于:

(A) LORSINAL S.A.（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为一家于乌拉圭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卖方持有目标公司50%的股权（以下简称"待售股权"）。

(B)经本协议各方磋商,卖方同意基于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买方(或其指定人士)出售其持有的待售股权,而买方(由其自身或通过其指定人士)同意基于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购买待售股权。

1、买卖待售股权

在本协议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卖方将以唯一法定及实益拥有人的身份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人士)出售不受任何产权负担所影响的待售股权,连同所有附带于待售股权的权益包括所有于交割日及以后所宣布、作出或缴付的股息及分派,而买方(或买方指定的人士)将从卖方收购不受任何产权负担所影响的待售股权及附带权益。

除非全部待售股权之买卖于同一时间成交,否则买方并无义务就买卖任何待售股权进行成交。

2、对价:买方收购待售股权的对价为美元1元。

于本协议签署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美元1元。

3、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

4、本协议由本协议各方签署、交付并生效。

（三）《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转让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受让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于2020年对RONDATEL S.A.、LIRTIX S.A.与上海靓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靓祥"）《采购合作协议》交易项下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450万美元为限的担保。甲方已将持有的RONDATEL S.A.、LIRTIX S.A.股权出售,后因RONDATEL S.A.欠款被上海靓祥提起仲裁,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1）RONDATEL S.A.向上海靓祥返还预付款5,229,898.13美元及暂计至2024年1月27日的资金占用费942,550.86美元,并支付以4,500,000美元为基数,以年利率9.6%为标准,自2024年1月28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2）甲方在450万美元范围内对RONDATEL S.A.前述第（1）项下负担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甲方和RONDATEL S.A.向上海靓祥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万元,支付仲裁费人民币687,457元。

因RONDATEL S.A.无力支付上述费用,上海靓祥申请法院对甲方强制执行,目前该债权由供销冷链物流（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冷链"）持有,甲方为解决担保责任与其进行协商,拟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后将形成甲方对RONDATEL S.A.债权。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债权转让协议:

1、 甲方拟与南通冷链签署和解协议并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南通冷链支付相关费用后, 就已支付的费用将形成甲方对RONDATEL S.A.的债权。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对RONDATEL S.A.享有债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转让对价为甲方向南通冷链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在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后,即享有对RONDATEL S.A.的债权。

3、债权转让后,甲方需通知RONDATEL S.A.债权转让的情况并要求RONDATEL S.A.直接向乙方履行债务。

4、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致使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等责任,违约方须向另一方进行赔偿。

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与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交易所得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彻底退出牛肉产业,为公司后续产业规划和发展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2、基于公司战略调整,与另方股东共同支持224厂恢复经营不符合公司战略,在公司资金困难情况下,选择退出有利224厂恢复经营,也为本公司卸下负担。

3、22厂虽在2025年10月复产,但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产品出口资质的恢复尚需时间。将债权转让给大连和升,由大股东与其解决,利于减少对本公司的影响并增加净资产。

4、前述提到的担保事项,22厂无力支付,目前该债权由供销冷链物流（南通）有限公司持有,经本公司与其协商,拟达成和解,和解后将形成本公司对22厂债权。一并将此债权转至大连和升,由大连和升与22厂解决,可减少对本公司影响并增加净资产。

5、本次出售224厂股权预计获得的利润为1美元。

6、根据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判断交易的受让方大连和升具有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履约风险较小。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大连和升（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0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以8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乌拉圭公司债权、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拟向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乌拉圭公司债权、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事项已经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已明确退出牛肉产业经营,董事会原则同意将乌拉圭22厂、177厂欠本公司货款形成的债权,因22厂担保案拟形成的债权和224厂5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鉴于224厂已资不抵债、净资产为负值状况,双方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为1美元; 出售22厂、177厂欠本公司货款形成债权的价格为与欠款等值, 即为6,344,677.85美元;出售因22厂担保案拟形成债权的价格为与和解协议约定的欠款等值。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回避表决。

关联关系说明:大连和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同时担任大连和升董事,大连和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韩东丰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3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向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乌拉圭公司债权、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请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以上提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06月24日~06月25日（9:30~11:30,13:30~15:30）;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6年06月25日15: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40楼03-06室。

4、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焱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40楼03-06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1050135

传　　真:（021）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2、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71",投票简称为"大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向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乌拉圭公司债权、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14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52,535,2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8,304,230.48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2,535,2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 1.08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将按照股东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5月2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731）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2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至2026年6月2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6年6月24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1	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16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8日至登记日:　2026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6年7月18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

咨询联系人:陈小华、陈凯跃、刘沐雅

咨询电话:0755-83778690

传真电话:0755-8377831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15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董事长王志楷先生授权委托董事郑向鹏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卢雨禾女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出席会议、董事张国元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向鹏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5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报告及项目投资全面后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同意《公司2025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报告及项目投资全面后评价报告》。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公司2026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同意《公司2026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下属企业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15家全资下属企业提供不超过73.44亿元的内部借款额度,其中:53.20亿元用于日常经营借款,利率按LPR ±浮动基点核定;20.24亿元用于工程建设专项借款,按固定利率2.3%执行;借款期限一年,专款专用,在总额范围内可适当调剂,额度内循环使用。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关于投资深圳市食用植物油储备库（光明）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深圳市食用植物油储备库（光明）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2,696.17万元。

（二）同意由公司下属深粮红荔粮油（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红荔"）作为深圳市食用植物油储备库（光明）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实施主体;并由深粮红荔通过摘牌竞拍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土地竞拍价控制在可研报告预估范围内。

（三）同意增加深粮红荔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四）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项目相关协议等文件。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投资深圳市食用植物油储备库（光明）项目的公告》。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同意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以子议案的方式进行了分类表决,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子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全体董事为本子议案关联方,需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子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表决8票。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本子议案需向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说明。

关联董事郑向鹏先生、卢雨禾女士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表决2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七）《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16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深圳市食用植物油储备库（光明）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粮红荔粮油（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红荔）拟参与竞买深圳市光明区建设用地（宗地代码:440311201001GB00904）,并投资建设深圳市食用植物油储备库（光明）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2,696.17万元,由深粮红荔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结合深粮红荔资金情况及后续运营需要,拟由公司向深粮红荔增资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深粮红荔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市食用植物油储备库（光明）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功能定位:本项目定位为打造深圳市食用油战略储备基地、油脂精深加工产业链、深粮智慧营销平台和油脂科技创新研发平台,集成储备、生产、办公及展销研等功能。

2、建设内容:本项目拟选址光明区公明街道南光高速与龙大高速交汇处南侧,占地面积约2.16万平方米（最终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为准）,建设内容包括食用油储备中心、食用油生产加工中心、产学研与展销中心等。

（1）食用油储备中心。计划建设总容量3.18万吨的植物油罐区,储存原油和成品散油,可满足承接深圳市级储备服务及生产周转需求;配套包装油仓库,可满足4000吨成品包装油仓储需要。

（2）食用油生产加工中心。计划建设内容包括毛油精炼车间、成品包装车间、调和油调配间、质检实验室,实现从毛油到成品油全链条加工。

（3）产学研与展销中心。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研发中心、品牌展厅等配套设施。

3、项目运营: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粮红荔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主要开展食用油储备服务,以及食用油加工、生产和销售。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2,696.17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三）项目实施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粮红荔粮油（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BB976X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卫权

成立时间:2022年5月1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C座1501-150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不含籽棉加工）;谷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生产;方便食品制造;食品销售;食品、饮料批发;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油仓储服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食品、饮料零售（除烟草制品零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持有深粮红荔100%股权。

深粮红荔成立后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尚无财务数据。

深粮红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是公司顺应曙光粮库拆迁,有效承接并延续原有的储备、仓储与经营业务,本项目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导向,契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构建价值链完整的现代油脂产业板块,提升公司油脂业务市场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有助于提升深圳市食用植物油应急保障能力。

本次拟通过摘牌竞拍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投资建设尚需办理环评审批等手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及地方政策、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

本项目的投资金额为基于当前条件的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17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 年12月31日

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构成

1、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年13.80万元/人（含税）。除上述固定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3、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二）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方式

1、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五、其他说明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绩效评价结果核发。

（三）上述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18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

A/B股股权登记日均为2026年6月22日

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6年6月1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2）本次会议将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说明。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被委托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和202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3:00。

3、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C座14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小华、陈凯跃、刘沐雅

联系电话:0755－83778690

传　　真:0755－83778311

电子邮箱:szch@slkg1949.com

邮政编码:518033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19　投票简称:深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26年6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5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1）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拟回购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拟回购股份规模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0%;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0%。

（4）拟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5） 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则本股份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前提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下称"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按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 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0%;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0%。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董事长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0%。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有限售条件,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0%: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799	0.02%	11,361,910	1.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4,565,736	99.98%	1,103,454,625	98.98%
三、股份总数	1,114,816,535	100.00%	1,114,816,535	100.00%

2、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0%: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799	0.02%	6,917,465	0.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4,565,736	99.98%	1,107,899,070	99.38%
三、股份总数	1,114,816,535	100.00%	1,114,816,535	100.00%

注:

（1）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2）在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前,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或出借。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40,530.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14,827.31万元, 流动资产为430,149.82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4.38%,约占公司净资产的5.47%,约占流动资产的11.62%,占比较小。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明先生控股的公司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润复"）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10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47.45万股。本次减持系基于润复小股东蔡俊峰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其通过润复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该决策不存在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5年11月11日、2026年3月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公告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银行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2026年6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对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进行了披露。

3、2026年6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对公司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公司若后续涉及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